

(2019)浙 0726 民初 3834号

陈云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9:1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36号

陈日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15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38号

吴红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9:2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39号

陈日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0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51号

盛龙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4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82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2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傅玉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9:3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15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94号

张英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0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98号

张英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1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650 元,共计 950 元。由被告季文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901号

罗昌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发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962号

盛华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5:3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101号

陈中山、陈超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45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728号

何高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3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102号

浦江金星两汽车修理厂、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杨蔡良、钟秀英诉被告浦江金星两汽车修理厂、楼金星、季海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10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89号

秀文俊:本院受理原告傅金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季文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金强借款本金 2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650 元,共计 950 元。由被告季文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4681号

衢州博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4682号

衢州博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永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633

王盼:本院受理原告张倩倩与被告王盼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6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盼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倩倩借款 25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1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861 元,由被告王盼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461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621号

魏加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献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加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文献货款 20000 元,并赔偿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50 元。由被告魏加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5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592号

郑宝生、王晓微:本院受理原告林瑞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宝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瑞借款 9825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晓微负连带责任。被告王晓微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宝生自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1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210 元,由被告郑宝生、王晓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81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592号

郑宝生、王晓微:本院受理原告林瑞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宝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瑞借款 9825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晓微负连带责任。被告王晓微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宝生自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1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210 元,由被告郑宝生、王晓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81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718号

贾卫东、赵英莺: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建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1004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贾卫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王海建借款本金人民币 125253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海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00 元,原告王海建负担 2700 元,被告贾卫东负担 53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1356号

宋择琪:本院受理原告韩莉萍与被告宋择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宋择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韩莉萍借款 750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650 元,由被告宋择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